

深圳市医疗保障违约处理事先告知书

深医保中心（福）违告字〔2026〕2号

深圳二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：

本中心根据 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1月15日 对你单位涉嫌 连续三个月平均医保记账费用不满2000元 的调查核实情况，认为你单位存在以下违约事实：

序号	违约情形	违约及处理依据	违约记账金额（元）	追缴违约金（元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
1	连续三个月平均医保记账费用不满2000元	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第十一条第四项、《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（2024年版）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八项、第六十一条	0	0	0

以上违约事实，有 深圳二天堂大药房有限公司2025年7月至9月医保月结记账数据等证据为证。

现根据 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3号）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及《深圳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》（2024

年版)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八项、第六十一条的约定,本中心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违约处理:

解除协议。

自解除协议起1年内不予受理你单位成为定点医药机构的申请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,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: 李婧 联系电话: 0755-88366310

联系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38号海天综合大厦1623室

